

▲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效果，涉及民法第 3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說明

- 一、有關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之效果乙節，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1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70013520 號函復略以：「……法院依聲請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我國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亦即是否為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法院裁定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抑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乙節，依上所述，應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至是否完成變更登記，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僅屬得否對抗第三人之間題。本院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係就法人設置分事務所時，其法人證書之核發及組織章程變更登記相關疑義所為函釋，尚與裁定何時生效無涉。」
- 二、又依貴部來函附件所示，旨揭捐助組織章程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先後以 105 年度抗字第 60 號及 106 年度法字第 8 號民事裁定變更在案；而有關民眾則陸續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3 日、9 月 22 日、10 月 13 日申請加入旨揭財團法人，惟經該財團法人分別以「章程未完成變更登記，申請不符現行章程規定」、「請申請人屆時再依本宮公告再行申請」等理由拒絕民眾之申請，則其拒絕渠等申請加入是否適法？及本件能否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法理」？事涉該財團法人與民眾間之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斷。

（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990 號函）